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0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拉圭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谨随函提交巴拉圭关于为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2 月 20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拉圭关于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巴拉圭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外交关系。

2017 年，巴拉圭外交部发布了两份新闻稿，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测试洲际弹道导弹和进行核试验。

巴拉圭共和国重申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

为有效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金融措施

巴拉圭通过了《第 4503/2011 号法》，规定冻结被疑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资金或金融资产。该法第 2 条明确提及哪些情况下的交易应被视为可疑，具体如下：

(a) 与起诉恐怖主义有关的具体请求中的自然人或法人姓名已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示公布的名单；

(b) 第三国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请求起诉涉嫌恐怖主义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罪行、冻结其资金或资产。

《第 861/96 号法》规定，任何实体均不得在未经巴拉圭中央银行事先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启动交易。巴拉圭中央银行将拒绝不符合既定规定的请求，特别是在为确保实体的健全和审慎管理起见，对所涉项目的适当性、项目股东或董事和管理人员不完全满意的情况下。

这些法令完全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

关于人员行动的措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巴拉圭。签证的签发由巴拉圭外交部核准，对于入境巴拉圭不符合巴拉圭外交政策利益的人，作出了拒发签证的规定。

关于货物运送的措施

巴拉圭共和国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直接贸易。

军用物资总局未签发任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的授权。

为了防止任何违反煤炭、矿石、燃料、海产食品、铅、所有凝析油和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原油和纺织品贸易禁令的行为，海关主管部门随时了解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更新。

海运和空运限制

巴拉圭共和国是内陆国。因此，航运进出巴拉圭必须经由巴拉圭-巴拉那水道，通过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港口。

巴拉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直飞航班，也没有在两国之间开通商业航班的计划。
